

臺北市國小學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 QA

110年9月02日(定稿)

【本表格於近期內將採每日更新傳送，請大家留心更新日期版本】國教科彙整重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布之開學整備與相關指引

一、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10.8.18 修訂)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110.08.23 發布)

三、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110.08.20 發布)

四、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開學班級經營及關懷輔導指引(110.08.16)

學校提問	權責科室	研覆說明
一、學生作息及活動		
1-1 一年級新生開學當日家長能否陪同？	國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開學日(含新生入學活動)規劃，基於防疫需要，以不開放家長陪同入校為原則，及不辦理全校性或全年級集合式開學典禮活動。 如有特殊因素需家長陪同入校者，應事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及遵守學校防疫規範。 請學校於開學日前掌握學生開學出席情形，預為因應。 為利開學當日小一新生報到與上學順利，相關做法提供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分流方式，小一新生比其他年級約晚 30 分鐘到校。 開學當日安排引導指標或是引導人員(非帶班導師、非高年級學生)協助引導。所安排之引導人員比照校外人士入校規定，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始得進入校園，或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拍攝校園環境(含入班動線)認識影片，公布於學校網頁提供家長在家及早認識。
1-2 學校日一定只能線上嗎？	國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日採線上辦理為原則，倘確有實體辦理之必要，須依據公眾集會指引辦理，超過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時須提送防疫計畫(人數限制後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修正)，報送本局核准後實施。 若學校日採線上方式舉行，且涉及班級代表選舉可本於公正、公開原則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惟請確實留下紀錄並確認投票正確性，避免產生爭議。
1-3 開學後 2 週內完成之學習評	國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評量做為學習銜接的重要工具，各科皆須實施，可以學年為單位進行規劃。 學習評量實施後用以作為教師了解學生學力狀況、調整課

量和定期評量相同嗎？		程計畫、實施補救教學…等參考依據，不可作為學期成績評定之用。 3. 此評量的結果須利用學校日與家長充分溝通。
1-4 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參訪活動及校際交流活動	國教科	先行暫緩規劃辦理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1-5 課後社團（含校隊訓練）、課後照顧班（含附幼課照）、補救教學（攜手激勵等）	國教科	1. 原則繼續辦理，但應加強防疫措施（實名制、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固定座位、維持教學場域室內通風、維持社交距離等），無法達成防疫措施之社團或課後學習活動，應予暫停。 2. 倘若學校已有師生確診班級停課或其他緊急必要情況，學校與家長會取得共識後，得視需求彈性暫停全部或部分課後學習活動。
1-6 學生請防疫假會列入請假紀錄嗎？	國教科 體衛科	1. 若有擔心個別健康情形或希避免外出感染者，皆可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2. 若家長考量自主健康管理辦理請假，請學校依照請假手續從寬處理。 3. 前述兩種狀況之請假，假別請登記為「其他」，而本市國小校務行政系統內有「其他」假別。 4. 另請學校核假時，應與家長確認請假期間學生居家照顧及學習進度安排，以掌握學生狀況，不得讓學生單獨在家或疏於學習。 5. 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仍回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6. 線上學習請參考本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函之「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
1-7 學生出缺席狀況，有平台可供登錄嗎？要每日登錄嗎？有簡易操作說明嗎？	國教科	1. 為有利於各校每日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且避免繁瑣的表單填報，建議請各班導師養成習慣，於每日第一節下課前(9:30)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出缺席】填寫今日出缺席狀況。 2. 學校行政端可善用此項功能，每日掌握全校狀況，局端亦會定時(上午 10 點)登入系統追蹤全市各校狀況。 3. 為使初任教師、校務行政系統操作較不熟悉等教師可以掌握回報時效，敬請學校行政端指派專人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統籌彙整全校學生出缺席資料，每日上午 10 點前所完

成。

4. 教師登入【學生出缺席模組】簡易說明

校務行政系統出缺席登錄畫面

模組:【學生出缺席】

教師登入:【學生出缺席】-缺曠登錄



操作說明	登記說明
1.先點選假別選擇	1.【其他1~3】請依據疫情指揮中心發出的通知為主，不可自行認定。
2.再以滑鼠點擊請假的空格即會出現紀錄	2.【其他4】為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假
3.若要取消則再點擊該格就會取消喔!	3.【其他5】擔心疫情自主請防疫假者
	4.【其他6】到校後量測體溫發燒者
	5. 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仍回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缺曠登錄

一年1班 | 110學年上學期 | 110年09月 | 01日 星期三 | 結算

其它假別說明: 1-3依據疫情指揮中心 4-依據教育部規定 5-請敘述原因)

導師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時間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其它2-居家隔離		其它3-自主健康檢查		其它6-到校發燒
		其它5-非屬上述原因				其它1-居家隔離	其它5-非屬上述原因	

◎防疫假假別登記說明:

【其他 1~3】請依據疫情指揮中心發出的通知為主，不可自行認定。

【其他 4】為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假

【其他 5】擔心疫情自主請防疫假者

【其他 6】到校後量測體溫發燒者

◎其他非防疫狀況請假者，仍回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倘若學生為事先請假，該模組亦可挑選日期輸入，可減少每日填登次數。

5. 學校行政端檢視：挑選查詢時間為日期

學生缺曠紀錄查詢 | 班級缺曠登錄查詢

查詢時間: 110學年度上學期 | 110 / 09 / 31

查詢假別: 所有假別

全校出缺席

年級	導師	請假	公假	喪假	不可抗力	遲到	早退	缺席	其它1-居家隔離	其它2-居家檢查	其它3-自主健康管理	其它4-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其它5-非屬上述原因	其它6-到校發燒	總計
一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防疫期間，辛苦各位現場夥伴的協助

1-8 校外人士 (含志工、 愛心家長 等)	國教科	【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 1. 基於防疫之必要，非屬必要之校外人士入班教學活動或志工服務，於110年10月31日前暫停辦理，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2. 如需入校，則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天快篩一次。
1-9 外聘講師入 校辦理演講	國教科	比照1-7校外人士之研覆說明
1-10 社區大學、 樂齡中心/ 樂齡學堂學 員可以入校 上課嗎？	體衛科	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入校上課，請續依教育部函頒之相關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辦理。
1-11 是否跨校 參與英語 情境中心 活動	國教科	先行暫緩規劃辦理至110年9月30日，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1-12 學校朝會 進行方式	國教科	建議優先採線上方式實施，如需採實體方式舉行，參與人數上限室內80人，室外300人，倘集會活動超過人數規定，且能採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禁止飲食，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
1-13 夜補校正 常上課嗎	中教科	正常上課，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附件1-10表3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進行開學前防疫整備工作。
1-14 學校辦理 作業抽查	國教科	先行暫緩規劃辦理至110年10月30日，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1-15 學習扶助 篩檢測驗	國教科 中教科	【教育部國教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1944號函】 8月23日至8月31日：受理調整學校測驗模式。 9月1日至10月1日：辦理正式作業(含線上與紙筆測驗作答反應上傳)
1-16 公開授課 執行	國教科	正常執行，惟可調整為線上授課及觀課等方式，並於臺北市國小教師精進網操作填報開課。
1-17 校園場地 開放	體衛科	【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 【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7729號】 1. 9月1日(不含)以前，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

		<p>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地網球場、羽球場雙打，學校運動場館及游泳池提供運動選手返校訓練，學校委外營運場館開放場域包括羽球場、桌球室、健身中心及游泳池等，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及本局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p> <p>2.9月1日(含)以後</p> <p>(1)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戶外籃球場、手球場、排球場，限個人練習動作，需全程佩戴口罩，惟維持不開放租借。</p> <p>(2)學校委外營運場館(含游泳池)開放籃球場、手球場、排球場等，維持不開放場館附屬設施及非運動空間，相關場域開放指引，請參照市府體育局/防疫專區/防疫措施 SOP 專區比照辦理。</p>
1-18 學體育課程開放的內容有?	體衛科	<p>【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7729號】</p> <p>開放籃球、手球、排球單人練習；個人器材設備，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另需全程佩戴口罩。</p>
1-19 各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入校	特教科	<p>【110年8月27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77575號函】</p> <p>1.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入校服務，應按排定時間入校，並全程配戴口罩，課程進行期間應留意社交安全距離，減少非必要肢體接觸，優先輔以動作示範。</p> <p>2.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配合入校防疫整備(入校前至少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未接種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快篩一次；出具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者視同陰性證明)。</p>

二、各項大型活動、比賽、研習、訪視		
2-1 群組研習/增能研習/教師各項交流參訪活動	國教科	<p>跨校教師研習活動，110年10月31日前以線上辦理為優先，如經評估有辦理實體研習之必要，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集會活動室內外人數上限之規範，並採實名制，參與者皆要量體溫，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以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全程配戴口罩，強化防疫措施</p>
2-2 專輔團督是否進行	國教科	<p>110學年度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恢復實體辦理，並請遵守防疫規範，保持社交距離。</p>
2-3 本土語言訪視	國教科	<p>本土語訪將廣續辦理，並採線上方式舉行，以減少人員的接觸與移動；指導員將透過email及電話連繫原排定學校。</p>

2-4 多語文競賽	國教科	<p>【110年8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71570號函】 【110年6月9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2996號函】</p> <p>國小110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規劃以下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各類模擬賽及原住民語歌唱項目以非同步方式辦理。 2. 國語文、閩客語和原住民演說及朗讀項目現場舉辦，惟閩客語歌唱取消伴奏員伴奏，改為用CD伴奏方式。 3. 領隊會議改為線上辦理，會前由承辦學校預先寄送報名資料給各校教務主任，各校如需修正，需於期限內寄送更換報名資料表至承辦學校。 4. 競賽員以外人員於比賽當日不得進入承辦學校、競賽員須全程配戴口罩(包含上臺時)。 5. 因僅參賽選手可進入承辦學校，為避免過多人潮群聚在學校內，競賽時會分批入場，比賽完即需離開，以分散人流，減少過多人潮聚集，指導老師及家長可依據承辦學校公告之各組比賽時間，安排學生接送，避免長期間在校門口等待。
2-5 讀報教育	國教科	<p>109學年度讀報教育計畫，訂閱國語日報學校部分，原訂於6月10日至6月21日派發報紙，因疫情延後至9月01日至9月12日派送，惟核銷部分請仍依據原公文規定時間辦理；其他類報紙依此原則辦理。</p>

三、線上、線下或多元彈性教學模式

3-1 第一、二級警戒實施方式	資教科	<p>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學習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另學生實體到校時，學校得每2週或1週1次，每次半日以上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學習專班： <p>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由原校課發會認定)。</p> 2. 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 <p>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p> 3. 線上函授(影片)教學： <p>由學校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該科課程當週進度錄影，輔以固定時段實施線上學習輔導，檢核學生學習成效。</p>
-----------------	-----	--

		4. 其他校本創新模式。
3-2 實施線上課程應注意視力保健	資教科	<p>【110年5月28日臺教國署部字第1100066920號函】 【110年5月31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51761號函】 【110年8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75696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教學課程應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適度縮減該堂課實際線上教學時間(約二分之一)，而該堂課部分時間，可延伸多元學習方式，惟教師仍應關注學生學習過程、效果或提供即時諮詢方式。此措施主要為避免學生視力短時間內用眼過度，故請教師可依照各年級適度調控。 可請學生在課堂上適時做護眼操及伸展操，讓眼睛及身心獲得適度舒緩。 學校規劃遠距線上教學活動時，請積極推動課間遠眺、「規律用眼3010」(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以保護學生視力健康。
3-3 提供線上學習資源	資教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業規劃製播公播課程，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針對國中小核心學科，預錄單元式學習影片計943支(含本局697支及教育部國教署委辦246支)，110年9月1日起每週一至五於臺北市有線電視CH03、臺北酷課雲 Youtube 頻道)播放，作為師生防疫期間參考學習資源。 其他學習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酷課雲：https://cooc.tp.edu.tw 因材網數位學習資源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FfPPM-2hZrctgmlyYHawmw 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 疫起線上看： 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co_topic_2.php?cat=18 因材網：https://adl.edu.tw/HomePage/home/ 均一教育平台：https://www.junyiacademy.org PaGamO：https://www.pagamo.org LIS 情境科學教材：https://lis.org.tw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home/
3-4 線上專班如衍生鐘點費該如何申請?	資教科	<p>【110年8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75696號】</p> <p>實施線上學習專班而有專案人力(暫時性)需求，亦得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並參考110年7月15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64735號函檢具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相關會議紀錄報局申請。</p>

四、教師/人事問題		
<p>4-1 教師如依疾管署規範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的配合事項，這樣需要上班嗎？</p>	<p>人事室</p>	<p>「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與「自主健康管理」防治措施各有不同</p> <p>✓確定病例的接觸者→居家隔離 14 天</p> <p>✓居家檢疫 14 天</p> <p>▣這兩種情形，都須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外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境或出國</p> <p>▣未配合防治措施者，將依法裁處</p> <p>▣期滿均應再自主管理 7 天：</p> <p>✓自主健康管理</p> <p>對象 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p> <p>對象 2：解除隔離/檢疫者期滿者</p> <p>對象 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p> <p>對象 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台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p> <p>▣無症狀者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 1 次</p> <p>▣對象 2 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p> <p>綜上，因疫情資訊隨時更新，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配合辦理，另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上述防治措施分別訂有教師與職員工差勤管理規定，配合學校防護措施與視個人身體狀況辦理。如需外出請全程配戴外科口罩，每日早晚量體溫；另因家人自主管理需人照顧，可請防疫照顧假、家庭照顧假或事假處理。</p>
<p>4-2 因應疫情快速變動，教師給假問題</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仁拿「居家隔離通知書」來的時候→防疫隔離假 2. 同仁拿「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來的時候→防疫隔離假 3. 同仁拿「自主健康管理應注意事項」來的時候→病假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或請其他自己的假 4. 同仁什麼都沒拿來的時候→請自己的假 5. 相關差勤規定可至本局局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新冠肺炎)專區/差勤管理因應措施項下查詢(如左列之 QR-CODE)。
<p>4-3 巡迴老師服務</p>	<p>國教科</p>	<p>比照教職員工相關入校服務工作人員之相關規範辦理，若有未接種疫苗之巡迴教師，由中心學校提供快篩試劑。</p>

4-4 彈性調整 行政人員 上下班時 間	人事室	【110年7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674132號函】 本府已取消三級警戒期間市政大樓各機關擴大彈性辦公時間至10點之措施，各校上班時間請回歸校內原差勤規定辦理。
-------------------------------	-----	---

五、防疫措施		
5-1 未接種疫苗之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快篩處理方式？	國教科 體衛科	【110年8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6234號】 1. 學校事先掌握校內相關人員疫苗接種狀況。 2. 有快篩需求者，原則以居家進行快篩為主，如初篩為陽性，請自行聯繫衛生單位，並通知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3. 人員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彙整窗口，供學校了解人員健康情形，相關結果亦依個資法予以保密 4. 快篩劑由學校提供，其簽領造冊並安排回報機制，以利掌握相關人員每週篩檢狀況。
5-2 須提供相關人員快篩劑，一定要學校採買嗎？	國教科 體衛科	1. 快篩劑提供方式可學校統一採購或人員自行採購。 2. 採學校統一採購方式，應明訂領取方式，為篩檢前仍應以不入校園領取方式為主。 3. 採相關人員自行採購方式，應事先明訂通報、採購及核銷原則，以利執行。
5-3 教師、家長如遇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疑問，有指引可參考嗎？	國教科	【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32號】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開學班級經營及關懷輔導指引，包含「積極落實宣導各項防疫作為」、「遵循班級經營與關懷輔導通則」、「整備關懷輔導工作」、「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相關作法」共4項，請各校參照指引內容，於開學前進行盤點整備工作 【110年8月31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78698號】 國小輔導工作小組研擬本市國民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師班級經營安心輔導指引」及「學校輔導工作指引」，以提供各校教師及輔導室於開學後處理家長疑慮及班級經營相關議題。
5-4 交通導護志工如都在校外協助，不入校園，是否可以不要提供快篩或PCR	國教科	【110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 1. 依據本局所修訂之防疫教育總指引，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導護志工執勤過程皆位於校外，不用納入快篩或PCR陰性之證明人員。 2. 惟值勤時所穿著之導護裝備部分，固定崗位之導護志工以個人保管裝備避免共用為原則，建議於住家處裝完畢後再執勤；另班級輪值導護部分，因共用執勤裝備為指揮棒，請各校協助於執勤結束後進行清消工作。

陰性證明？		3. 導護裝備若有不足請儘速向導護總隊提出申請。
5-5 兒童遊戲場是否開放，使用維護要注意的事項？	國教科	<p>【110年8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77330號函】</p> <p>1. 開學前整備措施</p> <p>(1) 請各校於開學前配合校園消毒作業，針對遊戲場環境及設施進行防疫及病媒蚊消毒。</p> <p>(2)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自主檢核與檢修函報本局備查確保環境及設施使用安全後始得開放校內學生使用。</p> <p>(3) 公告校園遊戲場不對外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p> <p>2. 遊戲場清消措施：遊戲設施每日定期使用清潔液(例：稀釋酒精、次氯酸水或漂白水等)針對肢體易接觸設施(例：握把、平台等)進行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p> <p>3. 遊戲場使用原則</p> <p>(1) 依據遊戲場告示牌、使用面積及設施載重，採分流分區使用。</p> <p>(2) 課堂時間使用以一個班級為原則，輪替班級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並記錄使用時間及班別。</p> <p>(3) 下課時間使用配合學校下課時段分流措施，以告示牌規範使用人數為限。</p> <p>4. 遊戲場使用規範及安全遊戲行為宣導：</p> <p>請各校於開學日、兒童朝會或學校日向親師生併同學校防疫措施向親師生說明遊戲場使用規範(保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接觸與拉扯、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口罩繩鬆緊度、使用前後以肥皂洗手清潔、遵守使用人數上限等)及安全遊戲行為宣導。</p>
5-6 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是否能入校	國教科	<p>如需入校，則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快篩劑由學校提供)或PCR檢測陰性證明。</p> <p>如符合上述規範，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仍可入校進行輔導諮商服務，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加強防疫作為。</p>
5-7 部分家長或外校人士必須參與之會議是否得以入校？	國教科	建議均採線上會議或延後方式辦理，如考量會議特殊性無法召開線上會議，請全程配戴口罩入校，規劃動線及會議場所，避免接觸學生，同時於會議前後進行消毒。
5-8 校內租借	國教科	應比照「臺北市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p>餘裕空間予團體及實驗教育進行辦學，其是否仍能入校？</p>		<p>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活動防疫指引」辦理，並依設籍學校之規範，採動線分流方式上下學。</p>
<p>5-9 提供「學校遇疫情個案標準作業程序（區分三種情況）」</p>	<p>體衛科 國教科</p>	<p>【110年5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49811號】 提供以下表件供參考： 1. 「學校遇疫情個案標準作業程序（區分三種情況）」 2. 「學校遇疫情個案應變檢核表（區分三種情況）」 3. 「給家長的一封信（區分四種情況）」 4. 「接獲會考考生確診處理流表」 國教科提供「臺北市國小、幼兒園暨教保服務機構因應孩童確診及居家隔離之學校處理指引」供遇有職員工生確診等情形之處理參考。</p>
<p>5-10 疫苗施打【預先】收集資料</p>	<p>國教科</p>	<p>請校長秉權責考量上開人力類別眾多，遍佈各處室，請依各校實際狀況進行跨處室分工，請仔細檢查。 1. 請依照公文提供「接種名冊」及「檢核表」。 2. 接種名冊需登錄於人力資源網 2.0 (https://9hr.k12ea.gov.tw/login) 下載核章電子檔加密後，掃描並寄送至本局下述指定之各行政區承辦人信箱，寄送前請再務必確認人數，並掌握時效。 3. 國小教育階段造冊業務負責人為本局國小教育科賴婷妤老師(2720-8889 分機 6373)</p>
<p>5-11 復課前整備檢核表</p>	<p>國教科</p>	<p>【110年5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991號函】 1. 復課前工作整備檢核表 2. 復課後仍須管制人員名冊 3. 防疫物資盤整表 4. 補課執行狀況調查表（分學層） 5. 復課前給全體親師生的一封信（參考版） 6. 復課午餐準備事項檢核表 7. 因應復課午餐事項流程圖</p>
<p>5-12 防疫總指引中所提之相關人員入校，是指那些人員？</p>	<p>工程科</p>	<p>【110年8月26日北市教工字第1103077218號】 依指引之相關人員包含： 1. 工程現場施作人員、監造人員、督導人員、查核人員、協助工程之專家學者與外聘委員。 2. 課後照顧班、社團及幼兒園課後留園等外聘人員。 3. 特教學生必要協助人員、特教學生上下學租賃交通車駕駛與</p>

		<p>隨車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庶務性外包工作人員、團膳業者送餐、食材運送、廚房設備維護、廚房/熱食部工作人員、員生消費合作社工作人員、智慧販賣機供貨配送工作人員。5. 訪視、查核及檢驗人員。(如食安查核、飲水機水質檢驗)6. 清潔、消毒、病媒防治人員。7.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維持正常教學進行必須入校協助之人員。
--	--	---